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严明中秋国庆廉洁纪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秋、国庆临近，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进一步严明纪律，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营造文明节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根据校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把纪律关口，做到令行禁止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做到“七严禁”：

（一）严禁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公款购买月饼等节礼，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券、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二）严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学生及家长宴请；

（三）严禁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

（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五）严禁公款旅游、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安排的旅游活动；

（六）严禁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

（七）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引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纪律教育，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要针对“节日病”易发多发的特点，在中秋国庆前夕，结合近期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例，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要加强教育引导，做到早提醒、早预防，防微杜渐，切实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执行力和自觉性。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过问、亲自部署，把工作摆上位、抓到位，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发挥“头雁效应”，确保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地落实。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经常性地提醒、教育、引导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自觉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

校纪委将强化监督检查，畅通监督渠道，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不收手不收敛、明知故犯、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坚持“一案双查”，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举报电话：0511-88791010 举报邮箱：jdjw@ujs.edu.cn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